

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 2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國顯代理

記錄：傅嘉瑜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單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報告案第一案：繼續列管。

（二）報告案第四案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原國道收費員相關辦理情形進行報告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洽悉，本案後續進度請高公局自行列管。

（二）請持續提供就業資訊給未轉職成功之收費員，並務請確實送達。

三、請公路總局針對修正之「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」進行報告。

決議：請公路總局就下列事項再行檢討修正，於完成報部程序後開始執行，並視後續執行情形定期修正：

（一）本處理原則應包含性侵害事件之處理，請將第 3 點「性侵害犯罪以外」等文字刪除。

（二）有關參考流程中「是否大聲喊叫」、「司機詢問確認受害乘客是否報警，若為否則繼續行駛」及「加害人若持有武器之處理方式」等部分應如何妥善處理，請再研議。

四、請民用航空局針對航空業「空勤組員人力配置」進行專案報告。

決議：請民航局以外界關心之角度重新整理專案報告資料，並就前後艙組員之性別比例、專案檢查結果的細部數據說明、未來修法進度或規劃時程、員工增減與航線增減之關聯性、座艙比等面向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五、本部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措施104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下列部分請有關單位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，由人事處彙整後洽悉：

1. P. 37，請觀光局補充與原民會合作、協力之機制。

2. P. 50，請觀光局補充辦理時間。

3. P. 52，請臺灣港務公司補充辦理時間。

4. P. 68，請觀光局補充(三)「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」調查結果之運用情形。

(二)有關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未符1/3性別比例原則一節，請人事處積極改善並參考相關部會(如經濟部)之作法。

(三)請日後填報上半年辦理情形時，亦將下半年規劃辦理情形納入。

六、「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(103年至106年)」104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案。

決議：洽悉，並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預期目標之主政機關(單位)下半年積極推動，以達成年度目標。

七、本部辦理之「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」，配合 105 年公務預算編列相關事宜，依規定填列「交通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」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路政司會後提供 1 地方政府申請案完整計畫書(含性別影響評估)供李安妮委員參閱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